

关于组织参加“四川技能大赛—四川省第三届网信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教字〔2025〕144号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四川技能大赛—四川省第三届网信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教师和学生参加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网信汇聚人才 技能照亮前程

二、竞赛安排

（一）时间

2025年9月20日至10月31日。

（二）地点

以各赛项组织实施联络人通知为准。

（三）竞赛项目

共5个竞赛项目（组别），分别是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职工组，职业编码4-04-04-02）、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学生组，

职业编码 4-04-04-02)、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职业编码 4-01-02-07)、全媒体运营师(职业编码 4-13-01-05)、人工智能训练师(人工智能算法测试员,职业编码 4-04-05-05),均为单人赛项。

(四) 竞赛标准

本次竞赛项目(组别)均属于技能类职业(工种),均已颁布国家职业标准,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要求组织实施。

(五) 参赛选手

学校每个赛项、组别可各推荐 2 人参赛。

1.凡 16 周岁以上(2009 年 9 月 19 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公民均可报名参赛,选手报名时应在四川学习或工作至少满一年。

2.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要求组织实施的赛项,参赛选手原则上应具有该赛项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中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报名时应同步提交证书完整复印件。

3.未取得赛项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原则上应从事所报名赛项相关职业(工种)工作 5 年及以上。报名时应提交参加工作证明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4.全日制在校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原则上主要参与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学生组),若符合上述条件 2 可

参与其他组别的比赛：

（1）获得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五级（初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或人社部门认可的相关专业技术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参加企业和院校级及以上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虽未获奖但在省级及以上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竞赛中进入过决赛，或参加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或指导的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相关职业或专业竞赛活动并获奖；

（3）就读相关专业，获校级及以上表扬或奖励，或近两学期期末综合成绩排名进入过本专业前 5%。报名时应提交学籍信息及相应的参赛资格条件证明。

5.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四川技能大师”“四川省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职工组和学生组比赛分别设置的，职工组参赛选手不得担任同一赛事中同一项目的学生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三、材料提交

（一）单位推荐

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老师和学生参加比赛，根据不同竞赛项目组别推荐教师及学生参加比赛。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提交各单位报名信息表（附件 1.2），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电子版。

（二）学校推荐

学校根据报名情况，组织对参赛资格进行检查，根据上级部门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并组织推荐参赛教师和学生“2025年四川网信人才技能大赛报名系统”中在线报名。

工作联系人：陶鹏 工作地点：明德楼 221 室

附件：1.竞赛选手报名信息表（教职工）

2.竞赛选手报名信息表（在校生）

3.各赛项“相关职业”“相关专业”清单

教务处

2025 年 8 月 26 日